

包头市青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文件

包头市青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包青事法注字〔2022〕2号

根据国务院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以下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已经我局依法核准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

★ 单位名称：包头市青山区红十字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景慧

注销理由：根据《关于明确青山区红十字会有关事宜的通知》青机编发〔2006〕4号文件要求，予以注销。

包头市青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022年6月27日



包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，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事业单位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管理。

第三条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，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局长一人，副局长二人，主任科员若干人。

第五条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办公室、综合科、业务科、财务科、档案科、法制科、纪检监察科、人事科、工会等机构。

第六条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，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。

抄送：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青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2022年6月27日印发